#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28号

# 关于对海原华润农业有限公司《草畜一体化贾塘万头高端肉牛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原华润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草畜一体化贾塘万头高端肉牛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海原县贾塘乡后塘村境内,总占地面积176050.37m$^2$,主要建设标准化繁育场1座，包括3座繁育舍、6座子母舍、3座产房，以及草料棚、堆粪场、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通过购进安格斯母牛，经配种、繁育后，对其牛犊进行繁育后，作为优质牛源供给给下游养殖厂进行饲养育肥，年产牛犊1400头。项目总投资1378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3万元，占总投资0.8%。

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

中“一、农林业，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同时，项目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定点扶贫任务项目组成之一，采用“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模式，走种、养、加工、销售一体的产业化路子，带动贫困群众由粗放养殖向科学养殖、自养自销向合作社销售转变，极大地促进了全县养殖业发展，促进海原经济发展，顺利完成脱贫目标，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粉尘和油烟废气等。

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牛饲养过程粪便排出体外之后的腐败分解和堆粪场，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在日粮中添加沙皂素等除臭剂、科学合理调控饲粮、加强牛场环境综合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牛粪日产日清、粪堆遮盖棚膜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蓄积，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饲料搅拌过程，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日粮混合搅拌设备均布设于封闭草料棚内，通过饲料搅拌过程采取喷雾加水工艺，实现物料加水工艺需求的同时，达到抑尘效果，以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厂界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油烟废气产生于厂区食堂，通过灶头上部设置烟罩，油

烟废气由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室外排放，油烟废气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垫土饲养工艺，牛粪和牛尿落入棚舍内，经自然挥发及踩结后，形成粪床，采取干清粪工艺，定期对粪床进行清理，牛尿不单独排出。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拉运至贾塘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严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病死牛尸体、医疗废物、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牛粪集中收集后堆于堆粪场经腐熟发酵处理后，外售或用于建设单位自有饲草地施肥；项目在厂区北侧1.0km外设置有2座安全填埋井，病死牛在检验检疫部门监督下进行安全填埋处理；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运出、处置；项目产生包装袋具有重复利用价值，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食堂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饲料搅拌设备、运输车辆、水泵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牛叫声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

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4月6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